

5. 儲蓄互助社的會計年度怎麼算？會計年度結束，理事會應編製那些報表向社員大會提出？

答：(一) 社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 理事會應編製之報表如下：

- (1) 損益表。
- (2) 盈餘分配表。
- (3) 資產負債表(決算後)。
- (4) 公益金及教育金開支報告表。
- (5) 逾期放款報告表。
- (6) 貸款用途統計表。
- (7) 歷年各項業務比較表。

由以上報表製成「年度決算報告書」，經監事會稽核後，向社員大會提出議案通過，連同社員大會會議紀錄陳報協會審查後，由協會轉陳主管機關備查。

6. 儲蓄互助社違反法令、章程或無法健全經營而損及社員權益之虞時有那些處分？

答：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，協會為處分時並應報

主管機關核備：

- (一) 撤銷會議之決議。
- (二) 停止或解除理事、監事職務。
- (三) 命令儲蓄互助社處分失職人員。
- (四) 停止部分業務。
- (五) 命令解散。
- (六) 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前項情形，得對理事、監事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。(儲蓄互助社法第29條)

7. 什麼是儲蓄互助社？

答：儲蓄互助社是一群具有共同關係的人(社員)，基於資金融通的需要且願意承擔共同責任(盈虧自負，有限責任制)，以自助(收受社員股金—認股)互

助(辦理社員放款—貸款)及民主管理(社員不論認股及貸款多寡，均享受平等的投票權)的方式選出幹部(理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不得支領薪酬，但得支付正當的開支)為其經營管理，幫助社員節儉金錢，並將這些錢以合理的利息貸給社員，以改善生活及促進生產。

8. 成為社員在年齡上有限制嗎？

答：成為社員除了須符合社的共同關係以外，還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依民法規定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。
- (二) 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之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9. 為什麼叫做「儲蓄互助社運動」？

答：因為她就像合作運動，不只是一種社會事業，而且是人性發展運動，更是積極性社會福利工作，屬於改善基層民眾互助資金流通、發揮社會安全制度功能的信用合作事業，透過儲蓄互助社的運作來改善民眾的生活，最終目的建立安和樂利的祥和社會。因此儲蓄互助社是先從基層發展出來，由一群具有共同關係的人秉持著「自助互助」及「志願服務」精神，「由下而上」自發成立而後共同發展組成協會、聯盟會、世界議事會等聯合組織，將一群經濟相對弱勢者緊密結合在一起，形成一個「命運共同體」，並遵守共同的經營原則向全世界推展，形成一種社會改造運動。

10. 社員有那些權利？

答：(一) 借款。

- (二) 出席社員大會。
- (三) 參加社內各種活動。
- (四) 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、發言權、表決權。
- (五) 其他依章程應享的權利。

新竹縣橫山儲蓄互助社

社刊

第六十一期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

社長：葉日增
社址：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123號
電話：(03)5933067
傳真：(03)5932388

社務與財務

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

- 一、社員人數：一四二二人。
- 二、資產總額：一億二千六百萬元。
- 三、股金結餘：一億零六百八十七萬元。
- 四、貸款結餘：六千六百三十六萬元。
- 五、區會幹部夫婦聯誼由橫山社承辦健行活動二十六人參加。
- 六、區會幹部研習會五月十六日舉辦，理監事九人參加。協會「臨櫃服務暨顧客關係管理專修班」兩位專職參加研習。



生活多一些忙碌又何妨

理事長 葉日增

有一位專門研究老年問題的心理顧問說：人的年齡不能以度過了多少個生日來計算，生物時間與鐘錶不盡相同。歲月越增，生物時間就過得越慢。年齡越大，老得越慢，也就是說：三十歲以前的生理變化比三十歲以後大，以後逐年減慢。年紀越大，記憶力愈差，這是正常的現象，不過年齡愈大的人，對事物的領悟力快，見解更透徹，判斷力也提高。

正因為這樣，年老的醫生、資深的律師和有經驗的老工匠，也能與年輕力壯的同業一爭長短，心理學專家認為，人到三十五、六歲的年齡，大致可分兩種型：一種是愈來愈年輕，另一種則愈來愈蒼老。為何有迥然不同的差異？原來屬於前一類型的人，不但對家庭和事業有濃厚的興趣，對其它事務也不斷增加興趣，如不斷吸收新知，也忙於有益的活動，更喜歡做需要動手動腦的事，因此，他們的腦筋和手脚都會愈加靈活。而屬於後一類型的人，則喜沉溺在平淡而舒適的生活中，除了日常固定的作息，很少費點心思去注意週遭的事。

由此看來，我們內心常保持樂觀活躍，青春就與我們同在，這又何樂而不為呢？個人也常因忙碌踏實的生活而忘了老之將至，這可謂「忙得有意義」，生活多一些忙碌又何妨呢？

員團體意外互助基金



- 一、保障期間：一年(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)
- 二、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：如下表

保障項目	每單位保障
一般意外傷害身故或殘廢(殘廢依等級比例給付)	100萬元
特定傷害身故(增額給付)或殘廢(殘廢依等級比例給付)(增額給付)	200萬元
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(依等級比例給付)	按燒燙傷表列比例計算給付
年繳互助費700元	

三、投保限制：

- (一)不承保職業類別人及性質：船員、拆船作業人員、礦坑人員、高樓外部清潔工、隧道工程人員、保鑣(警務特勤人員)、賽車人員、液化氣化油罐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、潛水、爆破人員、電力高壓電之工作人員、炸藥製造工人、戰地記者、特技演員、動物園馴獸師、直昇機飛行員、軍事單位武器彈藥研究及管理人員、空軍飛行官兵、海軍海洋巡弋艦艇官兵、特種部隊、國外人士(無居留證或工作證者)。
 - (二)罹患精神官能症者不予承保。
 - (三)身體狀況已達殘廢等級1-3級者不予承保。
 - (四)每人最多參加兩單位。
- 四、參加社員如中途因職業變更為上述不承保職業類別時須辦理退保。

4. 儲蓄互助社從那裡發源及其沿革為何？

答：(一)儲蓄互助社19世紀中葉在德國發源，當時由於產業革命導致貧富懸殊，加上連年寒冬引起歉收饑荒，一般人因無法獲得借款而遭到高利貸的剝削，在熱心人士推動下，分別在城市及農村出現了一種以「自助互助」方式組成的合作金融組織。

(二)20世紀初加拿大人戴嘉丁自歐洲引進了「儲蓄互助社」，以「提供社員借款，消滅高利貸」為宗旨，讓社員以「自助互助」原則經營，達到解決經濟上自主的目的，現今加拿大每三個人中有一位是社員。

(三)1908年戴嘉丁應邀前往美國推動儲蓄互助社，受到一般民眾歡迎，目前美國每三個人中就有一位是社員。一九四五年美國儲蓄互助社聯盟會成立「世界推廣局」，將儲蓄互助社

- 五、參加年齡：
 - (1)初次參加：滿14歲到70歲前。
 - (2)續約社員：可繼續參加至滿75歲止。
 - 六、生效日期：社員於申請參加後，次月一日起生效，每月加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四月三十日為止。
- ※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。

◎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「一社參加

TOP10 儲蓄互助社熱門疑問



- 儲蓄互助社的任務是什麼？
答：儲蓄互助社的任務依儲蓄互助社法第七條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收受社員股金。
 - (二)辦理社員放款。
 - (三)參加協會代辦之各項互助基金。
 - (四)代收受社員水電費、瓦斯費、學費、電話費、税金罰鍰。
 - (五)參加協會資金融通。
 - (六)購買國家公債。
 - (七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相關事項。
- 任何人都可以加入儲蓄互助社為社員嗎？
答：儲蓄互助社的入社是自願的，凡具有共同關係、願承擔共同責任及共享其服務者均可參加，也就是說，要成為社員首先必須具備社所訂定的「共同關係」，並經社的正式社員一人介紹入社。
- 儲蓄互助社有沒有法律規範與保障？
答：有。
 - (一)憲法第14條：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。(儲蓄互助社為非營利社團法人)

的理想推廣傳播到全世界。

- (四)我國發展情形：
- 民國53年，由天主教會引進在新竹市成立第一個社實聖心儲蓄互助社，在於斌樞機主教倡導下組成「中國互助運動協會」負責推廣工作。
 - 民國57年，財政部同意在我國試辦。
 - 民國60年，「中國互助運動協會」成立「儲蓄互助社推行委員會」，專責辦理有關儲蓄互助社一切事務。
 - 民國71年，為符合全世界儲蓄互助社組織系統制度，「儲蓄互助社推行委員會」經內政部核准、財政部同意，另行改組成「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負責組織、監督、管理及輔導全國儲蓄互助社。
 - 民國86年5月，「儲蓄互助社法」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令公布施行，我國儲蓄互助社運動走入法制化。
 - 民國89年1月，第一次修法，明定儲蓄互助社的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儲蓄互助社的設立管理監督與輔導由協會辦理，並免除儲蓄互助社的所得稅及營業稅。
 - 民國90年1月，內政部核備「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」。
 - 民國91年1月，第二次修法，明定儲蓄互助社為法人，股金繳納為社員義務，具有儲蓄性質，且儲蓄股金在新台幣100萬元以內股息所得免稅。
 - 至民國97年9月，底共有337社，社員約20萬餘人，股金結餘逾新台幣184億元，放款結餘逾新台幣110億元。